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共九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建西、韦尔奇、秦志强、黄铜生、杨亚平、王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伟雄、郝培文、陈希敏。

二、经查阅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九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第二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伟雄 、李相启、焦生杰

2014 年 1 月 10 日